货物类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公开-2026-26

甲方：洛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洛宁县人民医院就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二批） 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了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宁公开-2026-26 招标采购文件；

2. 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甲乙双方确认的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O-OTT-02	套	9000.00	2	18000.00	/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注册证名称：手持式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LGT-231	套	65900.00	1	65900.00	粤械注准 2018209093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LGT-3600A	套	68000.00	2	136000.00	粤械注准 2014209005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AP400b	套	11000.00	4	44000.00	豫械注准 20222090063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漫游电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干扰电治疗仪）	Source-interference-B1AF	套	169000.00	1	169000.00	豫械注准 20222090130	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热疗仪	HT750-CN	套	155000.00	1	155000.00	浙械注准 20222091152	杭州高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磁治疗仪（注册证名称：激光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XY-JGC-I	套	280000.00	1	280000.00	豫械注准2023209071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XY-SZLD-IA	套	90000.00	2	180000.00	豫械注准2019219064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颅电刺激仪	A620	套	195000.00	1	195000.00	苏械注准20232090878	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手功能综合训练桌	HB-SGN3	套	92000.00	2	184000.00	苏苏械备20190781 号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冲击波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XY-FSWT-IA	套	445000.00	1	445000.00	豫械注准2022209036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悬吊动态 DR（注册证名称：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PLD7600J	套	970000.00	1	970000.00	粤械注准20222061920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有创监护仪（注册证名称：病人监护仪）	G40E	套	31000.00	3	93000.00	国械注准20173070562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多频震动排痰机（注册证名称：多频振动排痰机）	YK600-4	套	25000.00	2	50000.00	豫械注准20202091528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肺复苏机	MCC-E4	套	97000.00	2	194000.00	苏械注准20182081121	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输液泵	BeneFusion uVP	套	4500.00	5	22500.00	国械注准20243140151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单通道注射泵（注册证名称：注射泵）	BeneFusion uSP	套	3300.00	10	33000.00	国械注准20233141843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双通道注射泵（注册证名称：注射泵）	BeneFusion uDSP	套	5500.00	14	77000.00	国械注准20233141843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营养泵（注册证名称：肠内营养泵）	NP-100a 型	套	4200.00	3	12600.00	京械注准20242140459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全身超声诊断仪（注册证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Nuewa A20T	套	2470000.00	1	2470000.00	粤械注准2024206097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8	套	360000.00	1	360000.00	粤械注准20162060988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角膜内皮细胞计	SW-7000	套	245000.00	1	245000.00	津械注准20222160512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总价	小写：6399000.00 元　大写：陆佰叁拾玖万玖仟 元						

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出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仲裁、诉讼等情形。一旦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积极解决，对于第三方主张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货物生产日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高端全身超声诊断仪 5 年，其它设备 3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中文说明书等

完整资质文件；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及财政部门进口产品审批文件编号。乙方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及进口产品审批文件。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由采购人支付，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设备运行一年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4. 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完整付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 因财政资金拨付、预算安排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注：洛宁县人民医院指定院内地点（新院区：洛宁县城郊乡滨河大道北侧经一路以西；康复路院区：洛宁县城康复路39号），具体交货点位由采购人在交货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标人。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因设备复杂、需第三方检测或不可

抗力等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乙方负责办理并使甲方取得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因乙方原因导致许可证无法取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钦龙 ； 联系电话： 17537128819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高端全身超声诊断仪60个月，其它设备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7.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售后响应义务的，每延迟1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延迟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采取更换、补足、修复等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及其他实际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义务情形，或因转包、违法分包导致售后服务无法按合同约定保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洛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宁县滨河大道北侧经一路以西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洛宁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94110050202757

乙　方：

名称：（盖章）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96 号 1 单元 15 层 1501、1502、1503、1504、1505、1506 号

授权代表（签字）：马跃飞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702420609200031120

时　间：2026 年 2 月 11 日